

证券代码：872804

证券简称：健瑞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。

2、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与现场会议同步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04	健瑞宝	2023 年 10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杨利波、龙维炜、王文博、游远程、董烽、张天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芳强、余强、陈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26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吴正倩、路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公布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将注册地址迁至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1019号5号楼305室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与公司注册地址相关的条款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公布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、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公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三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3）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生康 联系电话：13775019908 传真：0519-85070252 邮编：213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